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普赛斯”）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承担 2026 年度审计事项的能力。因此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百普赛斯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

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 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 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诚，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百普赛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德，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百普赛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000989）、丹娜生物（92000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洪波，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改制重组及 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5 年开始为百普赛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和新材、辽宁成大、何氏眼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诚、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德、项目质量复核人周洪波 3 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 万元。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 16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及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